

许昌市公安局

许公提案字〔2021〕16号

签发人：王磊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政协七届五次会议 第116号提案的答复

彭胜利、米现生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在市区主要交通路口人行横道设立红绿灯”的提案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持续做好市区交通设施建设

近年来，我市公安交警部门持续发力，针对市区主要交通路口信号灯电子警察不齐全、不完善问题，先后采取了以下措施：一是提请市道路交通管理委员会督促属地部门加快信号灯建设，2018年，对许继大道解放路口、新兴路溷水路口等16个路口信号灯进行建设完善；2019年，对灞陵路天宝路口、灞陵路八一路口、万通街恒丰路口等15个路口交通信号灯进行建设完善。

2020年，督促住建部门对新修建、改建道路路口补全交通信号灯5处等。二是提请市政府改造交通环岛。2019年以来，针对机动车保有量持续递增，交通环岛已不适应当前交通发展需求的情况，提请市道路交通管理委员会督促责任单位政府对大道延安路口、许继大道帝豪路口、许继大道光明路口、八一路文峰路口、梨园转盘、灞陵路华佗路口6处交通环岛进行改造，修建为信号灯控制的十字路口，改造后，交通拥堵明显缓解，交通事故发生率明显降低。2020年，撰写《关于改造市区环形交叉口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报告》提交市政府，就目前仍存在的延安路与许由路交叉口、华佗路与解放路交叉口、建安大道与魏文路交叉口等9处环岛交通流量情况、交通事故情况进行了分析，建议属地政府纳入下一步改造计划予以拆除改建。三是针对东城区部门信号灯老旧、亮度不够、不符合国标、左转与直行信号未分开等情况，撰写《东城区交通信号灯存在问题排查情况汇报材料》报市政府，建议督促东城区管委会尽快进行规范化改造。

针对目前市区路口缺失信号灯和电子警察情况，市公安局交警部门进行了全面排查。经排查统计，目前我市城区共有较大路口223个，其中已安装信号灯路口195个，未安装的路口28个，该28个路口中，魏都区1个，示范区13个，东城区11个，中心城区3个，我单位已于2021年上半年撰写《市区部分路口缺失信号灯排查情况汇报材料》，提请市政府督促属地部门尽快建设实施。

二、市区交通设施管理体制

我市交通安全设施(包含交通标志标线、信号灯、电子警察、护栏等)的规划建设、日常管理维护和资金保障等工作,按照市政府的要求,采取的是“分级承担、属地负责”的原则,各区政府(管委会)负责本辖区内的交通安全设施的规划建设、日常管理维护和资金保障。市公安局仅承担老城区(许由路—清漯河—天宝路—京广铁路桥以内)交通安全设施的投资建设、日常管理维护工作,资金由市财政承担。

鉴于管理体制不统一,无法实现中心城区统筹管理问题,我单位已提请市政府督促属地政府(管委会)尽快按照国家标准对市区交通信号灯进行规范化改造,随后统一移交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实行统筹管理。

三、市区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情况

(一)持续开展交通秩序整治。根据交通违法行为发生的规律特点,集中时间、集中警力,对行人和非机动车闯红灯、逆行、不按规定车道行驶、驾乘摩托车电动车不带头盔等普遍性交通陋习,实行高峰宣教、平峰治理、集中警力区域整治等措施进行综合整治。在此基础上,坚持边整治、边巩固的原则,完善科学合理的城区交通秩序勤务管理制度,强化城区主、次干道的日常勤务管理,切实达到车辆、行人各行其道,交通违法逐步减少,交通秩序普遍良好,交通事故明显下降,管理效果得到巩固提高的目标。

(二)实行电动车标识化管理。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电动车规范管理工作,多次组织相关部门研究讨论,以市道路交通管理

委员会名义印发了《许昌市中心城区电动车规范管理工作方案》，自2021年7月份起，决定在中心城区组织实施电动车规范管理工作，对中心城区电动车免费安装标识牌，纳入规范化管理，对电动车闯红灯、逆向行驶、乱停乱放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、不文明行为开展常态化治理，采取综合管理措施，大力倡导电动车驾乘人员佩戴安全头盔。为确保非机动车管理取得实效，交警部门加大警力投入，开发了交通违法行为劝导二维码，集中开展电动车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，常态化严查电动车闯红灯、逆向行驶、越线停车、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。对电动车未安装标识牌、驾乘人员未佩戴安全头盔上道路行驶的，坚持“以学促管”“学罚结合”，通过集中学习、体验式教育、参加志愿劝导服务、朋友圈点赞等形式，抓执法、抓教育、抓养成，推动电动车驾乘人员自觉守法、文明出行。目前，我市电动车上牌率已达97%以上，电动车守法率明显提升。

（三）强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。以深化“五进”宣传活动为主线，本着全方位、多角度、立体化、铺天盖地、无处不有的原则，不断加强对机关事业单位、企业、学校和社区群众的宣传教育，形成人人关心、人人支持、人人参与交通安全的舆论氛围。同时，充分发挥电视、广播等新闻媒介和“双微一抖”新媒体开办交通安全宣传专题栏目、制作交通安全公益广告、曝光典型违法案事例等，大力宣传交通法律法规，弘扬遵章守法模范，曝光不文明行为，教育规范交通参与者的不良交通行为，促使交通参与者养成守法行车、按章走路的良好习惯，促进市区道路交通管

理的“良性循环”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8637460960

联系人：范建立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3份）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1份）。